

為 2005 年及以後落成的公共屋邨檢測食水鉛含量 每周總結

周結束日	樣本總數	金屬項目	食水樣本鉛含量資料 (微克／公升)		香港食水標準 ⁽¹⁾ (微克／公升)
			最低值	最高值	
2018 年 9 月 9 日	14	鉛	<1	<1 ⁽²⁾	10

註釋:

- (1) 政府已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在 2011 年制定之《飲用水水質準則》(第 4 版)中的相關準則值/暫定準則值作為香港的食水標準。
- (2) 為 2005 年及以後落成的公屋額外檢測食水鉛含量，政府採用了已推行的水質監測優化計劃的兩級取樣規程，來進行抽取水樣本。其中一個住宅單位的第一級水樣本 (即「日間隨機取樣」)鉛含量為 40 微克／公升，鉛含量有超標情況，水務署按既定的兩級取樣規程，測試第二級 30 分鐘靜水樣本以核實結果。該住宅單位的 30 分鐘靜水樣本測試鉛含量結果符合標準，即表示該住宅單位的食水鉛含量符合標準。測試結果亦顯示第一級水樣本出現超標可能是由於收集水樣本前水龍頭靜水時間太長或偶然出現的鉛微粒引致。在編制以上每周總結表時已採用相應的 30 分鐘靜水樣本測試結果。